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聽證會結果研析

● 聽證議題一：限縮不經濟公用電話補助範圍。

一、各界聽證之意見

(一)建議全省半徑 200 公尺補助 1 具，不分偏遠或非偏遠地區。(中華電信)

1、非偏遠地區如以 2 平方公里補助 1 具，對消費者權益影響太大。

如果消費者未帶手機或手機沒電很不方便。

2、本公司目前公話卡銷售及使用量仍大，可見民眾對公用電話之需求很大，不會被行動電話取代。

(二)將不經濟公話之補助限縮於偏遠地區，並應將補助適用條件擴大每半徑四百公尺內補助二具較符合實際地理環境。(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亞太固網、大眾電信)

二、營管處研析：

(一)據中華電信公司提報 94 年度執行情形之資料，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5.15 具，高於英國、德國、香港、法國、西班牙、荷蘭等國，公話設置應有縮減之空間。

(二)我國行動電話服務對於公用電話服務有相對的替代性。

(三)惟考量在其他民營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之建設尚未完善之際，部分特定地點（如醫院、監獄、軍營等）限制使用行動電話、或民眾出門若未攜帶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沒電，或者不習慣使用行動電話之年長者或緊急通訊需求等因素而找不到公用電話可利用時，易造成民眾不便，爰採漸進式予以限縮不經濟公用電話補助範圍。

● 聽證議題二：增訂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

一、各界聽證之意見：

(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是否為「必要電信服務」？(威寶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遠傳電信、亞太固網、新世紀資通、大眾電信)

1、寬頻服務不應列入補助項目，建議刪除。(威寶電信、台灣大哥大、

台灣固網)

- 2、數據頻寬僅需提供 56 kbps 之速率即可。(遠傳電信)
- 3、建議不要規範速率，建議應分階段性漸進式修法，先求有再求好。(大眾電信)
- 4、既言「必要之電信服務」，若市場上仍有低於普及服務數據通信速率之商品時，便不合理。若堅持以最多用戶使用之速率為普及服務數據通信速率，將會破壞市場秩序。(台灣大哥大、亞太固網、新世紀資通)

(二)同意增訂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

- 1、建請增加補助金額，因偏遠地區電路維護困難，成本高。(中華電信)
- 2、建議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必須利用自建之通信網路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中華電信)
- 3、希望業者莫只以公平、合理、是否合乎成本的概念，對偏遠地區的普及服務卻步。反而應以目前台灣正值「轉型正義」的概念下，落實於寬頻服務，畢竟，最大的「正義」在於是否照顧到最弱勢的族群。(趙一先)

二、綜企處研析：

(一)鑑於數位匯流時代，寬頻數據接取已成為個人獲取知識及資訊之主要途徑，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亦積極推動寬頻數據通訊網路建設，並考量影音視訊等多媒體傳輸日益普及，所需頻寬非撥接速率可提供，「必要電信服務」應將寬頻接取納入，殆無疑義。

- 1、先進國家均認同普及服務的範圍、內容有與時俱進的必要，每隔一段時間，需依各國情況的不同予以檢討，以配合技術演進、市場發展及使用者之需求，以建立一個持續改善的電信服務水準。
- 2、目前我國市內電話普及率已達 97.56%，顯見語音服務歷經電信自由化及四年多以來的普及服務制度運作下，已趨近全面普及；惟攸關我國電信進步指標之寬頻建設，仍有城鄉差距，偏遠地區

民眾因無法享有一般網際網路之服務水準，而有淪為次等國民之嘆，本會為改善此現況，遂思積極推動寬頻數據通訊網路建設，而業者亦應本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政策多盡一分心力及義務，不應僅考量鋪設成本或設備之費用。況民眾實際使用之頻寬，係依其經濟狀況及需求程度，而自行向業者付費購買服務，無破壞市場秩序之虞。

(二) 考量我國偏遠地區之用戶常因距離交換機房過遠而無法公平享有寬頻數據服務，造成數位落差，參考本辦法有關語音普及服務之規定所增訂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對推動數據網路建設有其正面意義，未來亦可依技術發展及政策推動需要，調整對語音及數據普及服務的補助金額。

(三) 目前各國寬頻網路普及程度不一，因此對於寬頻服務定義亦有分歧，而科技日新月異，本會考慮經濟與社會的和諧，及城鄉均衡發展的需要，而以漸進的方式訂定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

1、電信法第二十條：「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從社會經濟的面向來看電信普及服務，其意含不論都會區或偏遠地區之電信服務品質都該維持一定的水準，而民眾可以透過電信服務參與社經活動，維護個人基本權益。以統計學中常態分配的角度來看，最多用戶使用之速率只達中等程度，由此觀之，偏遠地區民眾可享有之數據接取速率，應與都會地區多數人可享有之數據接取速率相當。

2、為使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定義更明確，擬修正為「前項經濟有效之技術，指可達不經濟地區以外區域最多用戶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之技術」。係因電信服務會隨著技術進步而演進，故採取較具彈性的做法以符合科技及市場的變化，並可適時反應服務發展之現狀，只要求數據接取速率相當一般中等程度之水準，不設限寬頻數據之採用技術及接取方式，而本會將依實際需要核准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

- (四) 偏遠地區維護成本高，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亦未全額補助，然普及服務提供者應考量其附加之無形利益，爭相為社會付出。

● 聽證議題三：增訂專案補助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規定。

一、各界聽證之意見：

- (一) 未對專案補助之規劃及執行提供詳細說明，亦未限定補助期限及明訂地區及原因，將使普及服務基金金額充滿了不確定性，讓普及服務基金可無限上綱，直接造成電信業者極大之營運風險。(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大眾電信)
- (二) 現階段似無將「寬頻數據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範圍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中華電信可繼續採取現行模式，直接進行寬頻基礎網路之建設至剩餘之二十多個寬頻未達村里。為維護普及服務制度順利推展，應避免以專案方式實施普及服務。(威寶電信)
- (三) 建議本次『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案』之總補助金額，以扣除海岸電台後，2006 年核定之補助金額〈含市話、公話以及數據〉為上限，並在本法實施至少二個循環後，再檢討並修訂之。(遠傳電信)
- (四) 寬頻進入部落，帶來的是部落生機。它拉近城鄉差距，帶動學習，更能讓部落行銷自己特色。年輕人更能協助部落。希望各業者本著普及服務精神，爭相為社會付出，協助政府，服務人群。(趙一先)

二、綜企處研析：

- (一) 目前寬頻未達之偏遠地區用戶，常因建設成本過高而無法享有寬頻數據服務，如均留待既有經營者自行決定營運策略而提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則高成本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將緩不濟急。復考量若僅採行擬增訂之既有普及服務建設計畫提報及實施時程，於本年底本辦法修正通過後，實際開始實施數據普及服務之年度將自九十七年度開始；惟目前仍有二十多個全區寬頻網路建設未達之村里亟需於短期內加強各該地區之寬頻基礎建設，並基於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健全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

等政策任務，故增訂九十六年度之專案補助方式。

(二) 本專案僅為短期、臨時補充偏遠地區寬頻數據建設不足之因應方式，故其實施計畫以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提報於當年度實施者為限，其後則回歸常態，按年度於固定期間辦理。實施地區以全區寬頻網路建設未達之二十多個村里為優先建置地區，實施計畫提報方式及內容於本辦法中均有規定。

(三) 為使專案實施更加明確，擬修正本辦法專案部分規定，明定依主管機關專案指定為限，而其實施計畫之提報方式、提報內容、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及其核准等程序，準用第六條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 聽證議題四：數據通信接取之優惠補助。

一、各界聽證之意見：

(一) 建議限縮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為經營者以優惠資費提供偏遠地區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大眾電信、新世紀資通)

二、綜企處、營管處研析：

(一) 政府推動各級學校全面上網，並以提升學校使用頻寬為目標，逐步將原使用之 ADSL 網路、數據電路轉換為光纖網路(FTTB)，由 91 年度 2% 之補助單位使用 FTTB 網路，提升至 94 年度 45.5% 之補助單位使用 FTTB 網路，期使學生在優質的網路教學環境中，對資訊社會之普及化及往下扎根，盡最大的努力。

(二) 現行條文中補助對象為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補助範圍未區分城鄉及偏遠地區，本會已納入下次修法併予檢討。

● 聽證議題五：增訂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

一、各界聽證之意見

(一) 建議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不要載明各項普

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中華電信)

(二)其他電信業者意見：

- 1、增訂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之定義，於本法其他條款中未明文適用規範之處。
- 2、另建請鈞會試舉「全服務長期增資成本」之案例說明。
- 3、建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六、同一不經濟地區（交換局）其他電信業務之營收、成本及淨成本（利益）資料及計算方式」。(亞太固網)
- 4、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應包含相關項目。
- 5、建議修訂第二條第六項「可避免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在有效經營下可避免或節省之成本」。(台灣固網、威寶電信)

二、營管處研析：

(一)回應中華電信公司

- 1、由於新制係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以長期增支成本方式編製普及服務淨成本，基於長期觀點，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計算涉成本及收入二項參數影響，宜先求其穩定及數據之蒐集。
- 2、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以長期增支成本方式編製普及服務成本提出年度實施計畫，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預估金額。
- 3、另於提出補助申請書時，雖同樣以長期增支成本觀念編製普及服務成本報表；但編製時，則應引用實際發生淨成本資料。依實際發生淨成本編製之報表，除可以檢驗當初實施計畫提出之假設是否相符，且可作為次年度淨成本之編制基礎。
- 4、委員會根據補助申請書相關內容及淨成本報表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
- 5、由於補助申請書係引用實際發生成本編製，為提升其申請書內容之品質，故仍須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就補助申請書是否依

「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製要點」辦理表示意見。

- 6、依此模式實施二年後，取得相關數據，再予檢討考量中華電信公司建議之可行性。

(二)回應其他電信業者意見：

- 1、在本法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二款，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係指於現有服務之外，另提供一個全套服務，長期需增加之成本。並於第八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為：第一項之實施計畫，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制，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辦理。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增訂第五項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申請書，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制，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辦理。
- 2、長期增支成本係指在長期觀點下，因為提供某個服務而額外需發生的成本。長期增支成本於電信上常見的觀念有兩種，分別為全元件長期增額成本(total element long-run incremental costs)、全服務長期增額成本(total service long-run incremental costs)。全元件長期增額成本係指在提供電信服務過程中，因為使用特定元件而增加的成本，例如在兩台交換機間之交換或傳輸成本；該觀念為計算互連價格時較攸關的成本觀念。全服務長期增額成本，係指於現有服務之外，另外提供一個全套服務，長期而言所需多發生之成本，例如於現有各項電信服務下，欲提供完整市話服務所額外發生之交換機、傳輸網路、客戶服務、及管理成本；該觀念為計算普及服務淨成本時較適當之成本觀念。
- 3、業於「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製要點」草案第3點第1項第2款予以明定：「應將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之其他電信業務之營收、成本及淨成本或利益資料彙總並申報之。」

4、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著重於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基本原則之規範，至於編制細節則另外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要點規定原則編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詳細步驟，並事先報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因此業者所提應包含項目，將於記載於業者所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中；且由於電信技術日新月異，成本結構不盡相同，故並不適合將細節明定於要點中。

5、所建議「在有效率經營下所生之可避免或節省之成本」之修正條款，業已於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第2點中訂定。

● 聽證議題六：其他相關意見。

一、各界聽證之意見：

(一)增列有關「無形利益」之規定。(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亞太固網、威寶電信、新世紀資通)

(二)建議普及服務之補助金額應設定「補助總金額上限」或以逐年調降為原則。(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亞太固網、威寶電信、新世紀資通、遠傳電信)

(三)建議成立稽核小組或普及服務分攤者代表共同參與審查補助金額之機制。(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亞太固網)

1、由各普及服務分攤者指派會計師及具專門知識之人員先行並提出稽核報告，作為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之參考依據。

2、鑑於每年普及服務分攤者所負擔之語音服務普及服務費用高達50%以上，惟對所受揭露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相關資料並不足以瞭解整體語音普及服務實施之效益與補助金額之合理性，且基於資訊公開原則與當事人應受充分知之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對於中華電信公司提出之普及服務淨成本資料，應由其他業者及公正客觀人士參與審查。

二、綜企、營管處研析：

(一)「無形利益」之議題，本會已納入下次修法參考。

(二)有關設定「補助總金額上限」，本會將持續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加強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每年普及服務淨成本之估算應循「上限」原則提報。

(三)審查補助金額之機制將朝向以透明化、公開化為原則。

- 1、本辦法增訂「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之目的之一即為提高普及服務提供者所提報成本資料及其成本之透明性。
- 2、由於普及服務淨成本資料涉普及服務提供者之營業機密，不宜由普及服務分攤者參與審查，但是對於淨成本資料在不影響業者營業機密下，其揭露程度可以再考量。
- 3、有關成立稽核小組之建議，非本次公告預定修法範圍，擬於未來制度檢討時，提請委員會全面裁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聽證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本會就「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法規修訂，為便利相關事業、其他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機構能充分表達意見及提出佐證資料，作為本會決策之參考，特召開聽證會。

貳、聽證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參、聽證地點：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禮堂

肆、主持人：林委員東泰

協同主持人：劉委員孔中

謝委員進男

記錄：余亭美 吳佩育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致詞：(略)

柒、簡報：報告單位：本會綜合企劃處 (略)

捌、陳述意見內容：(意見書彙整表詳如附件)

【聽證議題一】

限縮不經濟公用電話補助範圍。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張副總豐雄

1. 如書面資料

2. 特別強調公用電話除供弱勢族群使用外，尚應兼顧緊急通訊之需要，二平方公里之範圍實在太大，建請採取漸限縮方式，將非偏遠地區每 2 平方公里改為每半徑 200 公尺。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許主任管理師儷瀨

比照我國與英法德等國每具公話服務人數已多出 4-6 倍之多，公話是否有設置過多，造成多數公話需申請補助不經濟公話之情形。同時，也考量目前我國手機電話之高普及率及低廉網路電話之衝擊，惟公話仍具有應急的特性，所以公話實有存在之必要性，本公司建議在電信資源能夠集中的前提下，避免再次補助都會區不經濟公話之浪費，應將不經濟公話補助限於偏遠地區。

三、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黃主任偉倫

在 7 萬多具公話中有許多是經濟公話，其中補助 8800 具不經濟公話，需釐清此概念。

四、長庚技術學院趙講師一先

原住民地區不僅是偏遠地區，公用電話在原住民地區不僅有緊急應變之需，更有增設之必要，另「投幣式公用電話」又較「IC 卡公用電話」實用，本人呼應限縮不經濟公用電話補助範圍應限縮於偏遠地區。

【聽證議題二】

增訂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張副總豐雄

1. 中華電信同意增訂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惟建請增加補助金額，因偏遠地區電路維護困難，成本高。
2. 偏遠地區的建設因人力維護成本高，雖有普及服務基金補助，仍為虧損，基於縮減數位落差，善盡社會責任，中華電信仍會繼續做，希望各業者亦可一起來做。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賀陳經理冉

詳如附件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聽證意見書

三、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翟資深經理堅

詳如附件一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聽證意見書（壹）

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管理師麗玲

（詳意見書說明）

1. 原則上無急迫性與必要性之需求
2. 政府應補助週邊設備（EX:電腦）之配套措施，才能落實拉近寬頻服務之城鄉差距。
3. 寬頻普及服務大眾原則上同意，鈞會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權益之政策方針，但應採漸進式修法，應先求有再求好，故先不要限制寬頻速率。

五、長庚技術學院趙講師一先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希望業者莫只以公平、合理、是否合乎成本的概念，對偏遠地區的普及服務卻步。反而應以目前台灣正值「轉型正義」的概念下，落實於寬頻服務，畢竟，最大的「正義」在於是否照顧到最弱勢的族群。

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與政府相關單位研商建設基金事宜，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

【聽證議題三】

增訂專案補助建設寬頻網路設施規定。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張副總豐雄

第十八條第四項最後一句改為「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第十五條之優惠補助」。

二、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林副主任淑娟

1. 修訂第 18 條 3 第內容為「應主管機關依不經濟地區寬頻發展情形所為指定，於該年度內提報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實施並申請補助。」

理由 (1)「不經濟地區民眾之需求」案源不確定，建議刪除。

(2) 建請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之實施範圍，需建立明確之標準，以免浮濫。

(3) 建議明確之實施地區及其原因增入本次修法附件，於主管機關作業完成後補列，於一定期限前完成該作為。

(4) 本修應加入「price cap」之規範，整體補助金額應有上限。

2. 上述意見參 NCC 意見書彙整表第 7 頁。

三、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翟資深經理堅

詳如附件一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聽證意見書(貳)(參)。另本公司對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提出異議，該草案違反會計制度與會計準則，並提供 2006/7/06 本公司覆 NCC「中華 96 年電信普及服務計畫」意見書(附件二)，以供佐證。當普及服務提供者未將「市話業務」與「電路出租」業務會計分離時，將產生「資金成本」與「可避免營運成本」之計算錯誤。

四、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賀陳經理冉

1. 專案建設如為一次全額補助，不知如何做財產共同認列，且有相同之處分與受益權力。

2. 司馬庫司數據微波設備，台東大武線路一式 800 萬，不知是否已內含寬頻數據。

3. 該等設施應開放各費用分攤者共同免費使用。

4. (1) 審查核可之要件

(2) 民代要求可否拒絕？

(3) 若民眾要求，可否拒絕。

(4) 故應有 price cap，不能成為 open account。

五、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李副理熊

增訂專案補助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規定，如本公司所之書面意見。

六、長庚技術學院趙講師一先

寬頻進入部落，帶來的是部落生機。它拉近城鄉差距，帶動學習，更能讓部落行銷自己特色。年輕人更能協助部落。希望各業者本著普及服務精神，爭相為社會付出，協助政府，服務人群。

【聽證議題四】

數據通信接取之優惠補助。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許主任管理師儷瀟

考量都會區之學校及圖書館等資源已相當充裕，每間學校、圖書館每間可取得\$6000元之補助效益大，應將資源集中，把補助集中在偏遠地區的弱勢學校及圖書館才不易造成資源浪費。

二、教育部代表李組長長樹

1.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此項補助對各縣市來說相當重要，希望維持此一補助以利各縣市將節約之經費再投入教學，教育用途。

2.此項補助亦提供業者建置電信服務至中小學之誘因，目前各縣市與業者洽談租用價格時均處於劣勢，若能維持現行方案，有利於中小學取得合理價格之租用服務。

3.各縣市中的中小學與每個學生對於政府來說都是一樣的，目前各縣市政府對於每個學校均一致照顧，希望對於每個學校能一致看待。

【聽證議題五】

增訂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張副總豐雄

對於財務報告編製要點沒意見，但對於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0條建議修正如下：

1.第二項第一點之括弧內容「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普及服務項目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並分析對社會之影響）」，因普及率計算困難，建請刪除。

2.建請免除「實際執行成本之提報」，以降低行政作業成本。

二、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林副主任淑娟

參 NCC 聽證會意見書彙整表第 11 頁、12 頁。

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許主任管理師儷潯

財務報告在不涉及「營業秘密」、「公司機密」之原則下，應提供予普及服務分攤者檢視：電信普及服務自民國九十年起迄今，中華電信每年所提報之年度實施計畫，其金額均在 20~50 億不等，而與當年度之人口數增減間並無正相關，亦無足夠之公開資料可供查證；依現有民營固網之有限網路架構與營業經驗，實難瞭解中華電信經營效率，亦難決定其共同成本與聯合成本之分攤比例，是否為合理之網路使用行為與維護。故在無涉及中華電信營業秘密與公司機密應對普及服務分攤者揭露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附件所述各局之各項可避免成本與棄置營收資料，俾供普及服務分攤者分析以便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核定普及服務基金分攤之重要依據，以落實 鈞會於年度施政計畫所揭櫫之行政作為應符合公平透明合理精神。

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管理師麗玲

應符合透明化原則。

五、台灣固網王經理俊亦

建議於要點三修訂部分文字，普及服務提供者所提報之成本資料中，應包含各項棄置營收資料。

六、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翟資深經理堅

建議應落實會計分離原則。其他詳如附件一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聽證意見書。

七、和信電訊公司張慈惠

- 1.請以客觀與透明方式並揭露必要的資訊。
- 2.請同意業者推派代表，參與「普及服務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審查以及日後之修正與核可。
- 3.請同意業者委託公正第三者參與審查、核可普及服務提供者所提報之「年度計畫」與「專案計畫」。

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賀陳經理冉

- 1.本辦法之目的即為明白列出用於 USO 之各項成本，由於現有成本並未透明，且據葉老師之研究亦認為，折舊分攤金額過大。
- 2.全服務長期增資成本的定義應依葉老師研究報告所稱「在現有各項電信服務下，欲提供完整市話服務所額外發生之交換機、傳輸網路、客戶服務及管理成本」。

九、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副理熊

如本公司所提供之書面意見。

十、耕莘文教基金會曲執行長慶浩

1. 促進公益事業良性循環機制，必須以科技、人文、產業融入發展，善盡公民社會的企業責任，推動寬頻普及。
2. 寬頻建設是縮短學習落差的重要基礎建設，可藉由此一方式，促進偏鄉地區孩子的學習。

【聽證議題六】

其他相關意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張副總豐雄

普及服務是一種責任，而不是權利，例如海岸電台被排除於普及服務範圍，但中華電信仍然繼續提供服務，以保障海上船隻生命財產安全。

二、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林副主任淑娟

1. 詳亞太提供之意見書

(1) 建議第4條第2項修正

「普及服務淨成本及其必要之管理費用」應先扣除普及服務提供者的無形利益後，由普及服務分攤者依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2) 第3項「前項無形利益所應包含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3) 增列之理由參 NCC 彙整意見書第 15 頁，加入無形利益意見。

2. 增第 28 條之一，理由參 NCC 彙整意見書第 15 頁，增訂公正第 3 人。

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許主任管理師儷瀨

詳細內容請見 NCC 聽見會意見彙整表第 14 頁。

本公司以下建議兩點，1. 第一點為「無形利益」，此項概念甚至立法執行在國外相當普遍。呼應亞太先進對「無形利益」之建議，再特別強調以英國為例，英國是最早實施自由化，於 1997 實施自由化以來，OFCOM 於普及服務實施第一年即裁決不予補助。其中即將「無形利益」納入，最後決定不予補助至今。對照我國現況，中華電信固網佔有率之高是其他同業無法比較的，其所取得的品牌認同、顧客價值，乃至於未來的行銷活動等，這些效益是所有普及服務分攤者無法取得的，故再次建應將「無形利益」納入普及服務規定中。

第 2 點，為加強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每年應補助金額應採「上限」原則。

建議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同意由普及服務分攤者共同委任具電信會計經驗及會計師身分之公正第三者參與普及服務成本之審閱過程。

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管理師麗玲

1. 要落實寬頻普及服務拉近城鄉差距，政府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否則難以落實上開美意。
2. 有關普及服務基金使用應有公正第三人之查核作業，以求資訊透明化，及避免資源浪費，讓普及服務資源有效利用，合乎普及服務之立法美意。

五、台灣固網王經理俊亦

1. 應將「無形利益」視為普及服務提供者營收之一。
2. 普及服務之補助金額應設定「補助總金額上限」，且應以補助前一年之95%為上限。(不含海岸電台補助金額)
3. 普及服務提供者之費用及營收資訊應公開透明，分攤者應得共同參與查核。
4. 公立圖書館及中小學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應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

六、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翟資深經理堅

詳如附件一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意見書(肆)

七、社團法人桃園縣原住民產業推廣協會亞歷哈路理事長

1. 請電信業者除了考量經營與利潤之外，另外要注意未來產業趨勢已轉變到身心休閒健康產業，原住民雖然只佔全台灣人口的2%，但是生活範圍超過2/3。如果能將基礎建設先完備，未來可受惠的不會侷限於原住民，而是全台灣。

2. 另外寬頻建制可以解決許多偏遠地區醫療與教育資源的改善，對台灣整體服務均衡也是一個必備的基礎。

八、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黃主任偉倫

電信普及服務委員會已逐年刪減預算，但若考量「上限」原則，應限於已繳費業者，不限於新進業者。

九、普及服務基金陳其妙會計師

1. 無形利益評估困難，不易客觀決定，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2. 業者成立稽核小組，涉及業者機密。
3. 明定補助金額上限，現法規未明訂。

玖、會議結論

本會將會考量各界意見儘速完成本修正草案。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聽證會意見書彙整表

中華、亞太、台哥大、大眾、台固、威寶、遠傳、和信、新世紀資通 有提送意見書 95.11.29

議題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1. 限縮不經濟公用電話補助範圍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款 不經濟公用電話：指在一般商業條件或無任何補助之情況下，普及服務提供者為提供單一公用電話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公用電話。	台灣大哥大	不經濟地區公用電話：指在一般商業條件或無任何補助之情況下，普及服務提供者為提供單一公用電話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公用電話。	受到方便的手機和低廉的網路電話衝擊，公用電話退出通話市場已成為全球趨勢。但因公用電話有應急的特性，又肩負照顧偏遠地區的責任，因此就算手機再普及，仍應維持公用電話的存在之必要性；同時也為使電信資源能夠集中避免造成補助都會區不經濟公話之浪費情形，建議不經濟公用電話之補助僅限於偏遠地區，對此，修正第一項第九款之用詞定義。
	台灣固網	不經濟公用電話：指在一般商業條件或無任何補助之情況下，普及服務提供者為提供單一公用電話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公用電話。	鑑於都會地區之行動電話普及率極高，實無另提供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補助，但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通話之基本需求，兼顧市場機制，建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將不經濟公用電話之補助僅限於偏遠地區。
	大眾電信		一、按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信普及服務係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即普及服務應提供予偏遠地區真正需要之地區居民使用，且因目前行動電話已十分普遍，針對非偏遠地區，公用電話實非必要之電信服務，已無補助之必要，故應僅針對偏遠地區予以補助，較符合普及服務資源之有效運用原則。 二、建議限縮不經濟公用電話之補助範圍，始合乎提供普及服務之必要性立法精神，並讓偏遠地區民眾因該補助而獲得真正需求之滿足。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二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棄置營收，為單一公用電話之服務收入。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補助方式如下： 一、<u>偏遠地區，每半徑二百公尺補助一具。</u> 二、<u>非偏遠地區，每二平方公里補助一具。</u> 前項屬政府機構、國中小學校、醫院、監獄、軍營、車站、機場、議會、山區等之不經濟公用電話補助具數，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提案者 台灣大哥大 台灣固網 亞太固網 大眾電信	意見 (第三項)不經濟地區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指在偏遠地區每半徑四百公尺內補助二具為限。 (第四項刪除)	理由 台灣大哥大：除將原不經濟公用電話限縮於偏遠地區外，因偏遠地區地廣人稀，應將補助適用條件擴大每半徑四百公尺內補助二具較符合實際地理環境。 台灣固網、亞太固網：我國每具公用電話服務人數約為英法德等國之4至6倍，且並未隨行動電話普及，消費行為改變而調整之，反由普及服務基金補貼其虧損，誠非允當。 鑑於都會地區之行動電話普及率極高，實無另提供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補助，但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通訊之基本需求，兼顧市場機制，爰建議修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就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補助定其補助範圍為「偏遠地區每半徑400公尺內」，併同刪除草案第四項規定。 大眾電信：目前非偏遠地區之行動電話十分普及，實無將普及服務資源運用於非偏遠地區之必要，故補助區域應限縮於偏遠地區較妥。如不經濟公用電話僅限於補助偏遠地區，則應將該條第四項刪除，無須再針對政府機構、國中小學校、醫院、監獄、軍營、車站、機場、議會、山區等之不經濟公用電話補助具數另為規定
---	--	---	--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中華電信	建議維持原現行條文：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在半徑二百公尺內補助二部為限。但電信總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按電信普及服務機制實施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全體國民均得以接取必要之基本電信服務，並確保電信業者不會因商業考量不接取必要之基本電信服務。而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係為保障出門在外之各行各業及弱勢團體等人士之通訊需求，應以均衡發展為方針，並以滿足全區使用者需求服務為目標，不應侷限於特定地區或偏遠地區，因此建議維持原現行條文。謹進一步析述如下： 1. 全區現有公話機裝置數量為7萬多具（不含特定場所），惟依據鈞會公告之方案估算，全區僅需裝置約8,800具，遽然銳減對於使用者甚為不便，且在2平方公里之廣大範圍內尋找公用電話極為困難，故所設置之公用電話不但無法貼近民眾實際需求，亦已失去普及服務之意義。 2. 公用電話服務除提供弱勢族群之必要通訊外，仍應兼顧全體國民遭遇各類特殊狀況時緊急通訊之需要，尤其對於不習慣使用行動電話之年長者、受限不能使用行動電話之民眾，以及在行動電話無法通訊之情況下，更須仰賴公用電話之服務。 3. 電信公司須對投資大眾及股東負責，如普及服務範圍縮減，為減少虧損，電信公司必將以商業立場考量適當減少公用電話之配置，因此主管機關不宜以減輕普及服務分攤者之負擔為目的，犧牲民眾使用公用電話之權益。 4. 現行條文第三項已訂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但書規定，已可適度調整不經濟公用電話之補助，並可兼顧全區公用電話之均勻配置。

議題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2. 增訂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 (修正條文第二款)(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威實電信 台灣大哥大 台灣固網	寬頻服務不應列入補助項目，建議刪除。	(詳威實電信意見書-附件一) (詳第5頁註一) (詳第5頁註二)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附件一)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新世紀資通	數據頻寬僅需提供56 kbps之速率即可。	(詳遠傳電信意見書-附件二) (詳第6頁註三) (詳第6頁註四)
	大眾電信	建議不要規範速率。	(詳第6頁註五)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為普及服務提供者，利用通信網路於不經濟地區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前項經濟有效之技術，指於不經濟地區以外區域最多用戶使用之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之技術。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華電信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為普及服務提供者，利用自建之通信網路於不經濟地區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前項經濟有效之技術，指於不經濟地區以外區域最多用戶使用之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之技術。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建議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必須利用自建之通信網路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使偏遠地區之服務得以延續，並有效保障使用者之權益。謹進一步析述如下： 1. 電信市場開放後，各業者基於商業考量搶食有利潤之地區或業務，對於將造成虧損或無利可圖之山區或偏遠地區，則無意願從事建設提供服務。唯有規範業者必須以自建網路提供普及服務，方能避免業者以利益考量，租用其他業者之通信網路而申請擔任普及服務提供者，使網路建設及日常維護均由其他業者負擔之不合理情形發生。 2. 偏遠山區之地理環境多山，易造成通信死角，建設維護十分困難，非業者自建網路及維護情況下，如有障礙發生即需由不同業者派工查修，甚難保證在最短時間內修復，且易造成推諉卸責，將嚴重影響偏遠地區使用者之權益，故有規範業者以自建網路提供普及服務之必要。

(註一) 台灣大哥大理由：本次增訂第十二條有關於不經濟地區提供數據通信接普及服務之規定，主要目的在於推動電信事業建置偏遠地區之寬路基礎建設。同時於說明欄中也引用歐盟2002年普及服務指令將數據通信納入基本電信網路服務之說明。惟查歐盟本份報告中第2頁【請見附件一】中指出：普及服務之基本要求項目中包含“提供用戶單一窄頻之網路接取(The requirement is limited to a single narrowband network connection)”；此項“窄頻”數據傳輸費率不應被命定之，只要用戶終端設備可以連結公眾網路之速度即符合本項規定。基本上，目前市場上所提供之撥接上網之速度為56 kbit/s，端視用戶所享有之電路品質而定，也可較56 kbit/s低。遵此原則，英國 Ofcom 於2003年以前要求 BT 及 Kingston (普及服務提供者) 應提供最低網路傳輸速率為28.8 kbit/s之網路接取服務(Functional Internet Access)。此議題也曾於2005年1月再次進行公眾諮詢，惟最後仍維持最低網路傳輸速率28.8 kbit/s之規定。

反觀國內之現況，我國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一寬頻到府600萬計畫【請見附件三】，其中由前主管機關電信總局督導中華電信公司，針對偏遠地區民眾之需求，研擬建設計畫進行該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與維運。截至2005年9月底為止，目前全國村里寬頻覆蓋率已達99.01%，偏遠地區覆蓋率亦達90.47%。由上述資料可知，我國寬頻佈建已是全世界之高，偏遠地區民眾無法使用寬頻服務主要在於家庭經濟考量或教育水準較低等因素所造成。故應回歸至基本問題從教育或社會福利著手才能加速寬頻上網之普及率。

推廣寬頻數據服務，如前項說明所提，不僅歐盟未將“寬頻上網”數據通信服務列入普及服務項目中，而我國此次卻擬將普及服務項目擴大至寬頻服務已明顯超過國際之標準。即言「必要之電信服務」，若市場上仍有低於普及服務數據通信速率之商品時，便不合理。若主管機關堅持以最多用戶使用之速率為普及服務數據通信速率，將會破壞市場秩序。

目前中華電信對偏遠地區覆蓋率亦達90.47%，僅少數村里尚未提供。在幾近全島之寬頻覆蓋率下，民眾承租寬頻上網服務成長卻未如預期，建議應回頭檢視目前 ADSL 寬頻上網費率或電路費用是否過高，甚至民眾在經濟考量下無申裝意願。本公司要強調的是電信普及服務並無法控制民眾申裝寬頻之意願，惟有依賴政府單位真正解決民眾所關心的民生問題，才能有效提高我國寬頻服務上網之普及率。

(註二) 台固理由：1. 普及服務所稱「必要電信服務」定義應予釐清：依據電信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普及服務乃謂「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為達普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之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綜觀世界各國鮮少有將數據通信服務納入普及服務範疇，而多以整體國家寬頻建設計畫提供，如義大利推動的「資訊社會計畫」中，所包括普及服務及服務及資訊匯流精神的方案「學校及圖書館之上網服務」，即是由國家預算編列經費來源。進一步言，雖歐盟於2002年普及服務指令將數據通信納入基本電信網路服務，但其前言說明此項“窄頻”數據傳輸費率係以用戶終端設備可以連結公眾網路之速度即符合本項規定，如目前市場上所提供之撥接上網之速度為56 kbit/s 即以符合本指令之規定。2. 各家業者均有提供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之數據通信接取補助優惠：依 鈞會公告電信業者提供弱勢族群寬頻上網及通信優惠一覽表，各電信業者均有提供多樣之優惠方案可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民等選擇。以本公司所提供愛心方案為例，提供低收入戶以及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ADSL 上網月租費優惠，包括：256K/64K 非固定制：79 元/月、1M/64K 非固定制：180 元/月，及 2M/256K 非固定制：200 元/月，遠低於一般用戶之上網費用。3. 建議不宜大幅擴張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範圍：我國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村里覆蓋率已高達90%以上，但實際申裝寬頻數據接取服務之客戶比率仍然不高。推估其原因，並非因偏遠地區民眾對使用寬頻數據接取服務所需負擔之費用問題（民眾可透過前述2.向各電信業者申請低收入戶之寬頻方案補助），主要因素乃肇於因此等地區之民眾尚不熟悉電腦、對資訊科技的瞭解不足、應用網路資源能力不足，使申裝寬頻數據接取服務的意願需求不高所致，是以不宜以普及服務作為消彌數位落差之手段。因此，為避免投資浪費，目前應不宜大幅將偏遠地區一般客戶的寬頻數據接取服務納為普及服務之補助對象。

(註三) 亞太固網理由：1. 依據電信總局整備優質網路政策報告中提及，國內寬頻網路 ADSL 服務涵蓋率已高達 99.01%。有關不經濟地區之寬頻服務未為何為徹底落實，是否因該地區人民在經濟上無法負擔寬頻上網之相關成本（電腦及周邊設備、上網費用等等）或因該地區用戶無寬頻上網之意願或因教育素質問題，須先釐清，否則相關建設將徒然。

2. 建請 鈞會規範之普及服務提供者為「必要電信服務」之數據通信服務速率為下行 56K，其因如下：

(1) 2002 年資料所示，英國及歐盟等國之數據通信服務速率類似。

(2) 目前不經濟地區距中華電信最終機房之距離平均大於 6 公里，以 ADSL 之性能，到達此距離時，其速率應已接近 56K。

3. 既言「必要之電信服務」，若市場上仍有低於普及服務數據通信速率之商品時，便不合理。若鈞會堅持以最多用戶使用之速率為普及服務數據通信速率，將會破壞公平市場秩序。

(註四) 新世紀資通理由：一、2003 年 7 月 14 日美聯邦通訊委員會發布命令同意聯合委員會之決定，認為就現階段之發展而言，加值服務並非必要，撥接即為已足。歐盟 2002 年普及服務指令指出：普及服務之基本要求項目中包含「提供用戶單一窄頻之網路接取(The requirement is limited to a single narrowband network connection)」；此項「窄頻」數據傳輸速率不應被限定，只要用戶終端設備可以連結公眾網路之速度即符合本項規定。基本上，目前市場上所提供之撥接上網之速度為 56 kbit/s，端視用戶所享有之電路品質而定，也可較 56kbit/s 低。達此原則，英國 Ofcom 於 2003 年以前要求 BT 及 Kingston（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提供最低網路傳輸速率為 28.8kbit/s 之網路接取服務(Functional Internet Access)。此議題也曾於 2005 年 1 月再次進行公眾諮詢，惟最後仍維持最低網路傳輸速率 28.8kbit/s 之規定。二、xDSL 之技術，距離與頻寬有絕對的關係，隨著距離的增加，頻寬隨之下降，尤其在超過 2 公里之客戶，可使用之速率會遽然下降。目前不經濟地區除少數住戶是在 ADSL 供裝距離範圍內外，大多數之村里住戶與中華電信公司 CO 交換局距離均超過供裝範圍，有的甚至遠達 50 公里；依中華電信公司 ADSL 供裝距離長度限制（0.4mm 線徑），皆已遠超過上限。ADSL 之性能，到達此距離時，其速率已大幅滑落；欲求提供市場主流速率，於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三、普及服務既然是「必要之電信服務」，若市場上仍存在低於普及服務數據通信速率之商品時，則該速率顯已超出「必要」之水準。若主管機關堅持以最多用戶使用之速率為普及服務數據通信速率，形同對未受補貼地區之低速率數據通信用戶歧視，將會破壞市場秩序。況目前提供數據通信並非僅固定網路業者，其他如有線電視業者利用 cable modem 提供之網綁式服務，因市場因素及技術因素之考量，其速率亦未如目前固定網路業者所提供之主流速率，然消費者自有其購買服務時之整體考量。普及服務既然是由業者負擔服務提供，在滿足基本寬頻需求後，實宜給業者更多提供服務之彈性，並應謹慎避免破壞數據通信市場之自然秩序。

(註五) 大眾電信理由：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部份：因本次修法為首次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項目中，基於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對不經濟地區非具有急迫性及強烈需求性，但又符合之 鈞會推廣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基本數據通信接取權益之政策發展方針，建議應分階段性漸進式修法，先求有再求好。

二、為明確指出本修正條文第一項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內容，謹提出第一項之條文建議修正版本。

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部份：爰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信普及服務係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因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對不經濟地區之民眾是否為必要之電信服務尚有疑義，即普及服務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予該偏遠地區居民，很有可能因該地區居民使用習慣或經濟因素致無法購買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因素而不會申請該項服務。

四、基於資源有效利用，建議本次修法得先將該服務項目列入普及服務提供服務項目內，但先不將數據服務之速率列為普及服務規範中，得先視初步推行之狀況，可作為第二階段修法參考項目。

議題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3. 增訂專案補助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四項)	台灣大哥大	建議刪除。	1. 本條文第三項新增之目的乃在於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幫助寬頻未達之偏遠地區(指三十多個村里)也可享有寬頻建設之美意。惟此次條文新增並未對專案補助之規劃及執行提供詳細說明,目前仍有諸多疑問尚未釐清,例如:若遇偏遠地區之用戶其居住之聚落已屬不合法居住地時,是否應同意該用戶之申請?另外,若A業者於XX地區已取得專案補助,第二年換B業者於同一地區取得專案補助時,原A業者建置之網路設備產權應如何處理?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四項 普及服務提供者得於其經核定實施計畫以外,應不經濟地區區區寬頻發展需求,或主管機關依不經濟地區區區寬頻發展情形所為指定,於該年度內提報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實地申請補助,不受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所定期間之限制。但其實施計畫以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提報者為限。	台灣固網		2. 另查政府單位於年度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服務補助(ex: 12億青年創業貸款計畫)經費或各項政策性房貸等皆有上限金額(ex: 青年優惠房貸及保證方案-1200億)之設計,也都訂有詳細之申請資格、對象及必備文件等要求。惟本次普及服務之專案補助,皆未提出詳細方案規畫及可能適用之對象數目等,以致於無法預期該年度之補助金額會是多少,此舉將大大提升普及服務分攤者之經營風險,影響甚鉅實應審慎處理之。
第一項公告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如其實施計畫已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設施者,應依該設施之功能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且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補助。	威實電信		3. 綜上,在專案補助方式未有合理規範及明確執行方式前,不應貿然實施。指定電信事業專案建置通訊網路基礎設施之規定,並未限定補助期限及明訂地區,且未對專案補助之規劃、執行方式及產權歸屬等問題提供詳細說明,將使普及服務基金金額充滿了不確定性,讓普及服務基金可無限上綱,直接造成電信業者極大之營運風險。
	大眾電信		參照前揭說明,現階段似無將「寬頻數據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範圍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中華電信可繼續採取現行模式,直接進行寬頻基礎網路之建設至剩餘之二十多個寬頻未達村里。為維護普及服務制度順利推展,應避免以專案方式實施普及服務
			1. 因專案核定方式並無明確核可補助申請標準,極有可能造成浮濫申請,雖目前仍有二十多個全區寬頻網路建設未達之村里亟需於短期內加強各該地區之寬頻基礎建設,建議應從中央政府補助方式處理,如從普及服務另開一道捷徑,將容易扭曲當時訂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完備立法後提供普及服務之立法美意。 2. 於未提出完備之專案補助明確標準前,建議應先刪除本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遠傳電信	整體補助金額有上限。	(理由同前)
亞太固網	(修訂第三項內容)『應予 不 經濟地區民眾之需求，或主管機關依不經濟地區寬頻發展情形所為指定，於該年度內提報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實施並申請補助』	1.查『不經濟地區民眾之需求』案源不確定，建議刪除。另應明確縮專案補助之實施範圍。 2.建請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之實施範圍，需建立明確之標準，以免浮濫。查目前鈞會僅於立法說明中列入，日後易遭政治人物曲解。從而，建議將明確之實施地區及其原因增入本次修法附件，於主管機關作業完成後補列之，主管機關須於一定期限前完成該作業。 3.應於本條加入「price cap」的規範。
新世紀資通	建議增列第四項：「主管機關應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公告依前項而指定之不經濟地區及指定原因。」	指定電信事業專案建置通訊網路基礎設施之規定，並未限定補助期限及明訂地區，且未對專案補助之規劃、執行方式及產權歸屬等問題提供詳細說明，將使普及服務基金金額充滿了不確定性，造成電信業者極大之營運風險。故對於專案補助之實施範圍，建議須建立明確之標準，以免浮濫。目前僅於立法說明中列入，日後易遭政治人物曲解。建議將明確之實施地區及其原因增入本次修法附件，於主管機關作業完成後補列之，主管機關須於一定期限前完成該作業。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中華電信	普及服務提供者得於其經核定實施計畫以外，應不經濟地區民眾之需求，或主管機關依不經濟地區寬頻發展情形所為指定，於該年度內提報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實施並申請補助，不受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所定期間之限制。經其實施計畫以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提報者為限。 第一項公告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如其實施計畫已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設施者，應依據該設施之功能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設施者，且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	1. 第十八條第三項：目前寬頻到達之認定標準為「該村里有一個以上之寬頻用戶」，但因該用戶往往是採專線方式供裝之學校或特定數位機會點，故無法擴及其他一般客戶民眾，尤其偏遠地區村里往往含括數個偏遠部落，相距甚遠且交通不便供裝不易（如秀巒村即是明顯案例）。因此，數據通信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後，全區需專案建設之地區非僅96年6月1日前提報之二十多個村里，97年後亦勢必應不經濟地區民眾需求，繼續提報新的專案建設之實施計畫，爰建議將第三項之但書內容刪除。 2. 第十八條第四項：依照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規定，既有業者所提出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如其實施計畫已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設施者，自應依該設施之功能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故除依本條第三項之專案建設實施計畫外不再提出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且不能申請第十五條有關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之優惠補助。為明確定義第四項不得再額外申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補助內容，建議將後段修改為「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第十五條之優惠補助」。

議題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4. 數據通信接取之優惠補助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係指經營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台灣大哥大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係指經營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不經濟地區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考量都會區之學校及圖書館等資源已相當豐沛，現行補助電路費用上限\$6,000元之方式效益不大，建議應將補助對象限縮至「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才不易形成資源上之浪費。
	台灣固網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係指經營者以優惠資費提供偏遠地區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1. 考量都會區之學校及圖書館等資源已相當豐沛，現行補助電路費用上限新台幣6,000元之方式效益不大，應避免投入經濟地區之整體資源浪費。 2. 爰建議修訂本條規定，應將補助對象限縮至「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
	大眾電信		一、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信普及服務係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即普及服務優惠補助之對象應以受補助者有亟需普及服務補助之必要者為限，合先敘明。 二、因目前非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多有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之經費補助，應無須浪費資源重複補助，反應將普及服務之資源有效地運用，針對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予以補助較為合理。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亞太固網	建議增訂第一項地區(交換局)其同一不經濟地區之營收、成本及淨其他電信業務之(利益)資料及計算方式。』	為使主管機關評估歸屬於普及服務成本之合理性，包括將共同成本排除於普及服務淨成本中，以及聯合成本如何合理分攤至普及服務成本中，爰建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將同一不經濟地區其他電信業務之營收、成本及淨成本(利潤)資料，彙總並申報於實施計劃中。

修正條文第八條
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前，其普及率及服務品質之指標。
- 二、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之維持或改善預測。
- 三、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
- 四、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預估。
- 五、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

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及第九條公告之實施計畫，均不包括前項第五款之內容。

第一項之實施計畫，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制，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辦理。

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五月一日前，檢具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核該實施年度之補助。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普及服務項目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並分析對社會之影響）。

二、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申請書應

載明下列事項：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對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接取電路數量統計、服務品質及資費）。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普及服務實施年度要求補助金額。

經營者計算各地區語音通信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率時，應以該地區擁有電話或數據通信之戶數佔該地區總戶數之比例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包括按申請日台灣銀行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三個月利息。

經營者計算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之第一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扣除前項利息後，不得超過經核定之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之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

第一項之補助申請書，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制，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辦理。

提案者	意見	理由
新世紀 資通	建議修正第二十條第六項為「第一項之補助申請書，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制，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辦理，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公正之會計師複查。」	既有業者所提出之會計師簽證資料，應會同公正第三人複查，普及服務基金負擔者有權利對公正第三人之產生提出建議。
中華 電信	建議刪除第二十條第一項二、三款 二、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建議刪除第六項 第一項之補助申請書，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制，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辦理。	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三款及第六項之規定。理由如下： 1. 普及服務語音通信實施計畫淨成本之計算，若改以全服務長期增額成本之觀念，則為一種長期經營下有效率之增額成本，經客觀、透明、無差別待遇及符合比例原則基礎衡量下執行，所應產生之標準成本，每年度於實施前，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嚴格審核後，即為不經濟語音通信服務公平、客觀之成本。 2. 若於提報實施成果、申請補助時，僅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普及服務提供者向鈞會申請變更實施計畫，並經核定公告後實施部份提供費用詳細資料，對於已核定之語音通信實施計畫淨成本，則應可不必再次費時審核。 3. 普及服務之執行雖年年虧損，但如能在不影響股東重大權益之原則下，本公司仍盡力配合鈞會之政策，但我國實施普及服務地區廣闊，編製相關淨成本報表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影響公司營運績效。 4. 建議實施計畫既已改為以長期增支成本方式編製及審核淨成本，則於申請補助時應可免除實際執行成本之提報，而以實施計畫核定之標準成本補助，以符公司成本效益原則，並可減少主管機關行政及管理之成本。

6. 其他相關意見：無形利益、補助金額應逐年下降、稽核小組或普及服務分攤者代表共同參與審查之機制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279 168 319 2049">提案者</th><th data-bbox="319 168 1348 2049">意見及理由</th></tr> <tr> <td data-bbox="279 168 319 2049"></td><td data-bbox="319 168 1348 2049"> 1. 修訂第二項及新增第三項，增列有關「無形利益」之規定。 (1) 有關無形利益之主要好處，即對不經濟地區提供電信普及(USO)服務之業者，充份掌握擴大市場版圖之先機；它不僅可幫助業者深耕營業地區內與用戶間之關係外，更能因此而獲得無價的無形廣告效應。對品牌形像之提昇、公司商譽之強化、更甚者，減輕公司的廣告費用支出等等附加價值實非金錢所能衡量。再輔上，每年因提供普及服務之義務而產生之棄置營收直接獲得普及服務基金龐大的補助，可說的上是一舉數得的效益。 (2) 舉例來說，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如歐盟、英國及義大利等，在計算其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時都自有一套計算方式。而西歐電信大國一義大利，2001年時，TI(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普及服務補助金額為 DBI26.6百萬元，經主管機關認定(AGCOM)年度補助金額為 DB71.1百萬元；在試算無形利益所能帶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好處後，大刀一揮，扣除 DB30.9百萬元之無形利益金額後(佔當年普及服務淨成本之 43%)，當年度應補助金額僅餘 DB40.2百萬元。以電信先趨英國為例，自 1997年起實施普及服務，由於 Ofcom 核定 BT(普及服務提供者)所獲之無形利益£6,100萬，相較普及服務成本£5,300~7,300萬之間，認定對普及服務提供者 BT 未產生顯著的財負擔(無形利益更是高達\$61百萬英鎊，達其營業額之 0.39%)，最後認定當年度不需提撥任何普及服務基金予英國電信且持續至今。 (3) 以上二例皆可証明，當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因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義務所得之無形利益將遠遠大過所應承擔之義務責任。無形利益之諸多優點不僅可以贏得消費者之青睞，更可以增加業者自身之市場佔有率，在現今如此競爭之電信市場下即能不在不增加成本支出時又可獲取龐大之效益者首推無形利益為首。反觀國內市場，中華電信因獨佔本國之電信疆域已有 50 年之餘，姑且不論其在固網佔有率之多寡，就其每年擔任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後所能直接取得之無形利益之高尚屬獨佔所有，對其他參與攤分普及服務基金之參與業者實屬不公。 (4) 綜上，現行條文對普及服務的成本雖採用淨成本方式來呈現，但嚴格說來僅扣除有形的棄置營收部份，對於無形利益並未加以刪除。故建議於第二項中增列有關「無形利益」應自普及服務扣除之規定，而有無形利益應包含之項目(如：品牌認同、網路涵蓋率的普及、固定客戶的價值、取得電話使用資料的行銷助益等等)及其金額由主管機關依市場情況訂定之。 2. 新增第 5 項，為加強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每年之補助金額應採「上限」原則。 參照前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之「九十二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劃及其關事項」第四點之各項規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應確實落實且加強所提報之不經濟地區服務、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海岸電台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要求，遵循「普及服務淨成本之估算應循上限原則」，逐年下降方為合理。 </td></tr> </table>	提案者	意見及理由		1. 修訂第二項及新增第三項，增列有關「無形利益」之規定。 (1) 有關無形利益之主要好處，即對不經濟地區提供電信普及(USO)服務之業者，充份掌握擴大市場版圖之先機；它不僅可幫助業者深耕營業地區內與用戶間之關係外，更能因此而獲得無價的無形廣告效應。對品牌形像之提昇、公司商譽之強化、更甚者，減輕公司的廣告費用支出等等附加價值實非金錢所能衡量。再輔上，每年因提供普及服務之義務而產生之棄置營收直接獲得普及服務基金龐大的補助，可說的上是一舉數得的效益。 (2) 舉例來說，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如歐盟、英國及義大利等，在計算其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時都自有一套計算方式。而西歐電信大國一義大利，2001年時，TI(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普及服務補助金額為 DBI26.6百萬元，經主管機關認定(AGCOM)年度補助金額為 DB71.1百萬元；在試算無形利益所能帶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好處後，大刀一揮，扣除 DB30.9百萬元之無形利益金額後(佔當年普及服務淨成本之 43%)，當年度應補助金額僅餘 DB40.2百萬元。以電信先趨英國為例，自 1997年起實施普及服務，由於 Ofcom 核定 BT(普及服務提供者)所獲之無形利益£6,100萬，相較普及服務成本£5,300~7,300萬之間，認定對普及服務提供者 BT 未產生顯著的財負擔(無形利益更是高達\$61百萬英鎊，達其營業額之 0.39%)，最後認定當年度不需提撥任何普及服務基金予英國電信且持續至今。 (3) 以上二例皆可証明，當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因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義務所得之無形利益將遠遠大過所應承擔之義務責任。無形利益之諸多優點不僅可以贏得消費者之青睞，更可以增加業者自身之市場佔有率，在現今如此競爭之電信市場下即能不在不增加成本支出時又可獲取龐大之效益者首推無形利益為首。反觀國內市場，中華電信因獨佔本國之電信疆域已有 50 年之餘，姑且不論其在固網佔有率之多寡，就其每年擔任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後所能直接取得之無形利益之高尚屬獨佔所有，對其他參與攤分普及服務基金之參與業者實屬不公。 (4) 綜上，現行條文對普及服務的成本雖採用淨成本方式來呈現，但嚴格說來僅扣除有形的棄置營收部份，對於無形利益並未加以刪除。故建議於第二項中增列有關「無形利益」應自普及服務扣除之規定，而有無形利益應包含之項目(如：品牌認同、網路涵蓋率的普及、固定客戶的價值、取得電話使用資料的行銷助益等等)及其金額由主管機關依市場情況訂定之。 2. 新增第 5 項，為加強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每年之補助金額應採「上限」原則。 參照前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之「九十二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劃及其關事項」第四點之各項規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應確實落實且加強所提報之不經濟地區服務、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海岸電台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要求，遵循「普及服務淨成本之估算應循上限原則」，逐年下降方為合理。
提案者	意見及理由				
	1. 修訂第二項及新增第三項，增列有關「無形利益」之規定。 (1) 有關無形利益之主要好處，即對不經濟地區提供電信普及(USO)服務之業者，充份掌握擴大市場版圖之先機；它不僅可幫助業者深耕營業地區內與用戶間之關係外，更能因此而獲得無價的無形廣告效應。對品牌形像之提昇、公司商譽之強化、更甚者，減輕公司的廣告費用支出等等附加價值實非金錢所能衡量。再輔上，每年因提供普及服務之義務而產生之棄置營收直接獲得普及服務基金龐大的補助，可說的上是一舉數得的效益。 (2) 舉例來說，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如歐盟、英國及義大利等，在計算其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時都自有一套計算方式。而西歐電信大國一義大利，2001年時，TI(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普及服務補助金額為 DBI26.6百萬元，經主管機關認定(AGCOM)年度補助金額為 DB71.1百萬元；在試算無形利益所能帶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好處後，大刀一揮，扣除 DB30.9百萬元之無形利益金額後(佔當年普及服務淨成本之 43%)，當年度應補助金額僅餘 DB40.2百萬元。以電信先趨英國為例，自 1997年起實施普及服務，由於 Ofcom 核定 BT(普及服務提供者)所獲之無形利益£6,100萬，相較普及服務成本£5,300~7,300萬之間，認定對普及服務提供者 BT 未產生顯著的財負擔(無形利益更是高達\$61百萬英鎊，達其營業額之 0.39%)，最後認定當年度不需提撥任何普及服務基金予英國電信且持續至今。 (3) 以上二例皆可証明，當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因提供電信普及服務義務所得之無形利益將遠遠大過所應承擔之義務責任。無形利益之諸多優點不僅可以贏得消費者之青睞，更可以增加業者自身之市場佔有率，在現今如此競爭之電信市場下即能不在不增加成本支出時又可獲取龐大之效益者首推無形利益為首。反觀國內市場，中華電信因獨佔本國之電信疆域已有 50 年之餘，姑且不論其在固網佔有率之多寡，就其每年擔任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後所能直接取得之無形利益之高尚屬獨佔所有，對其他參與攤分普及服務基金之參與業者實屬不公。 (4) 綜上，現行條文對普及服務的成本雖採用淨成本方式來呈現，但嚴格說來僅扣除有形的棄置營收部份，對於無形利益並未加以刪除。故建議於第二項中增列有關「無形利益」應自普及服務扣除之規定，而有無形利益應包含之項目(如：品牌認同、網路涵蓋率的普及、固定客戶的價值、取得電話使用資料的行銷助益等等)及其金額由主管機關依市場情況訂定之。 2. 新增第 5 項，為加強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每年之補助金額應採「上限」原則。 參照前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之「九十二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劃及其關事項」第四點之各項規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應確實落實且加強所提報之不經濟地區服務、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海岸電台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要求，遵循「普及服務淨成本之估算應循上限原則」，逐年下降方為合理。				

亞 太 固 網	1.參考電信先進國家如法國、英國及義大利等，將「無形利益」視為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的營收之一，故應先自其淨成本中予以扣除後，再計算各類業者應分攤之總金額，方為允當。 2.依普及服務提供者所提報之資料，不經濟電話數與戶數比率已高達150%以上，顯示已達戶戶有電話之政策目標，更遑論非新增設備之電信網路依一般折舊年限應已攤提完畢，爰建議增列但書規定普及服務之補助金額應以逐年調降為原則，方屬合理。 3.(1)現行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與最終補助普及服務提供者金額等項目均由主管機關委由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其中委員會之組成除主管機關外，包括由主管機關遴聘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之。(2)有鑑於每年普及服務分攤者所負擔之語音服務普及服務費用高達50%以上，惟對所受揭露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相關資料並不足以瞭解整體語音普及服務實施之效益與補助金額之合理性，且基於資訊公開原則與當事人應受充分知之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爰建議由各普及服務分攤者得指派會計師及具專門知識之人員先行成立稽核小組並提出稽核報告，作為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之參考依據。
台 灣 固 網	1.參考電信先進國家如法國、英國及義大利等，將「無形利益」視為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的營收之一，如英國主管機關 OFCOM 從未核定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因其認為依據普及服務淨成本公式計算，每年 BT 提供普及服務之淨成本約為 5,200 萬~7,400 萬英鎊，而其因普及服務所帶來之無形利益（包括品牌知名度量化等）約為 5,900 萬~6,400 萬英鎊，約與淨成本相當，而無補貼 BT 普及服務淨成本之需要。此外參考其他歐盟各國、澳洲、紐西蘭（詳附件三，無形利益量化方式）、韓國等國均有考量對於普及服務提供者補貼之淨成本應扣除「無形利益」之規定，方符合公平原則。爰建議增修第四條第二項將「無形利益」自普及服務淨成本中扣除。並增訂第三項規定，無形利益所包含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2.參考依普及服務提供者所提報之資料，不經濟電話數與戶數比率已高達150%以上，顯示已達戶戶有電話之政策目標，更遑論非新增設備之電信網路依一般折舊年限應已攤提完畢。此外，參考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之「九十二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劃及其關事項」第四點之各項規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應確實落實且加強所提報之不經濟地區服務、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海岸電台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要求」，爰建議普及服務之補助金額應設定「補助總金額上限」，即普及服務補助總金額占全體普及分攤者總營業額之比例，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之比例，且補助總金額以前一年度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五為上限（不含海岸電台補助金額），方屬合理。 3.(1)依目前普及服務費用之攤分情形，普及服務總補貼金額中約有50%以上，係由非普及服務提供者所分攤。惟主管機關對外公告之資料並不足以瞭解整體語音普及服務實施之合理性，實有讓普及服務分攤者參與審核之需要。(2)基於資訊公開原則與當事人應受充分知之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爰建議由各普及服務分攤者得指派會計師及具專門知識之人員先行成立稽核小組並提出稽核報告，作為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之參考依據。

威實電信	建請 鈞會參照國外立法實例，限縮「普及服務基金」之規模。(詳威實電信意見書-附件一)
遠傳電信	由於科技的進步，傳統電信由類比的語音，一躍成為數位通信，又藉助於網際網路 Internet 的加溫，使城鄉差距更形擴大，聯合國有鑑於此，乃連續兩次分別在 2003 年、2005 年二次舉辦大會，討論減少數位落差，並以數位普及為己任，各國亦相繼提出 e 化、u 化政策，並以 e 化為二十一世紀國力競爭力的指標，我國亦在近年內提出 e-Government、M-Taiwan 以及 u-Taiwan 計劃。基於行政一元化之概念，本公司實無由排斥此一政策，但處在這個快速變動、技術不斷演變的市場下，亦不因應剛性之法規，阻礙人民的權益，故本公司誠摯的建議本次『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案』之總補助金額，以扣除海岸電台後，2006 年核定之補助金額〈含市話、公話以及數據〉為上限，並在本法實施至少二個循環後，再檢討並修訂之。 一、參考電信先進國家如法國、英國及義大利等，將「無形利益」視為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的營收之一，如英國主管機關 OFCOM 從未核定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因其認為依據普及服務淨成本公式計算，每年 BT 提供普及服務之淨成本約為 5,200 萬~7,400 萬英鎊，而其因普及服務所帶來之無形利益（包括品牌知名度等）約為 5,900 萬~6,400 萬英鎊，約與淨成本相當，而無補貼 BT 普及服務淨成本之需要。此外參考其他歐盟各國、澳洲、紐西蘭、韓國等國均有考量對於普及服務提供者補貼之淨成本應扣除「無形利益」之規定，方符合公平原則。爰建議增修第四條第二項將「無形利益」自普及服務淨成本中扣除。並增訂第三項規定，無形利益所包含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參考依普及服務提供者所提報之資料，不經濟電話數與戶數比率已高達 150% 以上，顯示已達用戶有電話之政策目標，更遑論非新增設備之電信網路依一般折舊年限應已攤提完畢。此外，參考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之「九十二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劃及其關事項」第四點之各項規定，普及服務提供者應確實落實且加強所提報之不經濟地區服務、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海岸電台船舶過險及安全通信服務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要求」，爰建議普及服務之補助金額應設定「補助總金額上限」，即普及服務補助總金額占全體普及及分攤者總營業額之比例，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之比例，且補助總金額不超過前一年度補助總金額（不含海岸電台補助金額），方屬合理。
新世紀資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威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聽證會意見書

查、從設立普及服務基金之精神與概念以觀，現階段似無將「寬頻數據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範圍」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基礎電信服務。「普及服務基金」設立之精神與概念在於：「鼓勵偏遠與不經濟地區之電信網路建設」與「確保『所有地區』用戶得以『相同費率』使用基礎電信服務」。觀察我國偏遠與不經濟地區「寬頻數據接取服務」之「網路建設」與「相同費率」，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似無將「寬頻數據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範圍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理由分述如下：

1. 我國偏遠與不經濟地區之寬頻網路覆蓋率業已完善，似無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業者佈建寬頻網路之必要

緣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National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Initiative, NICI)推動小組所規劃之「數位台灣(e-Taiwan)計畫」，其中就偏遠數位落差之「村莊有寬頻計畫」，業經前主管機關電信總局針對偏遠地區民眾之需求，督導中華電信進行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參照前電信總局民國95年1月25日「整備優質網路政策」報告，截至民國94年12月止，接取網路寬頻比率：FTTC達88.94%，FTTB達153.9%（如附件一），而全國村里寬頻覆蓋率已達99.01%，偏遠地區之覆蓋率亦達90.47%（詳如下表）。

寬頻 (ADSL) 普及情形統計表 (2005年9月)				
全區	一般		偏遠	
	村里數	村戶數	村里數	村戶數
7,810	已達	未達	已達	未達
	7116	12	617	65
比率	99.83%	0.17%	90.47%	9.53%

（資料來源：2006年台灣年報，電信總局）

職是，目前我國寬頻網路建設及覆蓋率已臻充備，並已能提供偏遠與不經濟地區用戶使用寬頻數據接取服務，故現階段是否仍需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業者佈建寬頻網路，有待商榷。

2. 中華電信業已自經濟地區之「超額盈餘」「補貼」「補貼」偏遠與不經濟地區之營業損失，並提供偏遠與不經濟地區用戶與其他地區用戶「相同費率」之「寬頻數據接取服務」，故似無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之必要

中華電信係以提供經濟地區「寬頻數據接取服務」所獲取之「超額」利潤，透過「補貼」方式彌補提供偏遠與不經濟地區相同服務所造成之損失，並使偏遠與不經濟地區用戶能夠與經濟地區用戶享有「同一價格」（包括裝機費、月租費及通話費等）。因我國並不存在偏遠與不經濟地區用戶使用「寬頻數據接取服務」時，必須支付「高於」經濟地區用戶裝機費、月租費及通話費之情況；並且中華電信提供偏遠與不經濟地區用戶「寬頻數據接取服務」所造成之損失，業已由經濟地區用戶所支付之高昂費用補貼，故應無「再」由普及服務基金補助之必要。

查，中華電信電路出租業務之整體營業利益率約為30%，顯示該公司在提供寬頻數據接取服務時已享有合理盈餘。倘中華電信調降電路出租業務之零售價格，使得其在經濟地區僅享有「合理盈餘」，而以較低價格提供偏遠與不經濟地區用戶「寬頻數據接取服務」，產生營業虧損，始有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偏遠與不經濟地區用戶「寬頻數據接取服務」虧損之必要。現階段應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中華電信於偏遠與不經濟地區用戶之相關成本，只是幫助中華電信在寬頻數據接取服務上獲取額外利潤，並不符合「普及服務基金」補助之宗旨。

綜上所陳，在普及服務基金未對中華電信之寬頻基礎網路建設進行補助情況，該公司已存在主管機關督促下，完成偏遠與不經濟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而目前全國村里寬頻覆蓋率已達99.01%，偏遠地區之覆蓋率亦達90.47%；該公司電路出租業務仍享有高額營業利益，顯示並無使用「普及服務基金」給予補助之必要性。至於少數寬頻網路建設尚未到達之村里，應可由中華電信繼續採取前揭模式，直接進行寬頻基礎網路之建設，實無透過「普及服務基金」給予補助之急迫性。

貳、縮短「數位落差」應從提升寬頻應用「普及率」著手

參照 2006 年台灣年鑑資料顯示，以家庭普及率觀之，市內電話普及率達 97.56%，然寬頻網路市內服務只有 59.85%（如附件二）；另參照資策會 FTND 所作「我國網路網路用戶數調查」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底，我國有線寬頻網路用戶共達 428 萬戶，即使加計「電話撥接」、「ISDN」、「學術網路(TANet)」及「行動網路」用戶，並將上述各個連線方式用戶數經過加權運算，扣除低用度用戶、一人多帳號等重複值後，估計 2006 年 6 月底止，我國經常上網人口為 968 萬人，網路網路連線網應用普及率只有 42%（如附件三）。前述資料顯示我國市話與寬頻網路建設普及率分別高達 97.56% 及 99.01%，但卻未能如實反映在用戶應用之「普及率」上。

寬頻網路應用普及率無法提升，主要可能原因如下：

- 民眾的需求與認知；
- 缺乏上網知識與技能；
- 終端設備費用過高；
- 上網費用過高。

諸如前述原因所導致寬頻網路應用「普及率」不高的情形，應該透過教育宣導、協助終端採購或社會福利等方式，讓用戶瞭解寬頻上網所帶來的好處，並協助用戶取得使用寬頻的技能與接近的機會；倘 鈞會僅以「普及服務基金」補助電信業者少數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反而忽視如何提升寬頻網路應用「普及率」之具體作為，除無法提高寬頻網路應用「普及率」外，對於縮短數位落差並無正面助益。

參、「電信普及服務」應落實「會計分離原則」，避免「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重複申請與補助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經營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均應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已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者，應再分離至各程電信業務。」故電信總局得要求經營者將前項各種電信業務財務資料，按營業項目加以分離。」故電信總局得要求經營者將電信普及服務自應遵守前述規定，將「語音通信」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收入、成本與資產項目分離，落實「會計分離原則」。

查 鈞會本次公告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但其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含『無法分割』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淨成本者，其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視為已含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同條第 5 項但書：「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如同時提供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時，其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與本次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4 項：「第一項公告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如其實施計畫『已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設施』者，應依該設施之功能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且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補助。」等規定，顯已允許普及服務提供者可不遵守「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不予認同。

由於「語音通信」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可由「不同」業者分別申請，倘由「不同」業者得標而各該業者並未執行「會計分離」，除已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及「電信法」第 19 條第 2 項外，亦應因業者無法分割其「語音通信」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淨成本，導致對「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意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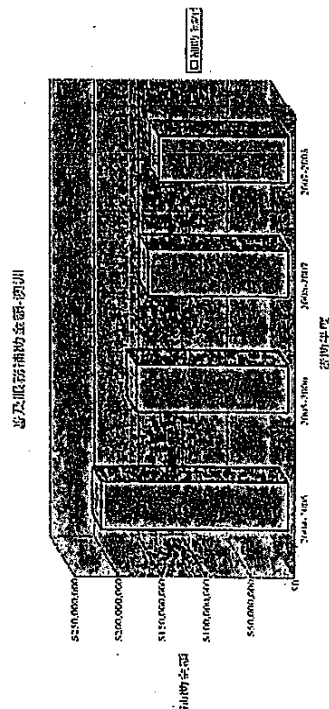
綜上所陳，鈞會應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進行「語音通信」與「數據通信接取」之「會計分離」，始同意其「普及服務基金」之補助申請，以免將「普及服務基金」之違法運用。

肆、建請 鈞會參照國外立法實例，限縮「普及服務基金」之規模

參照澳洲 1999 年「電信服務暨消費者保護法」(Telecommunications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Service Standards) Act 1999) 第 9 條對普及服務提供者 Telstra 之「價格管制條款」(Price control arrangements for Telstra) (詳參附件四)，與 2004 年 11 月澳洲電信管理局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CA) 公告 2005-06 至 2007-08 普及服務補助報告，ACA 審核補貼金額之考量因素如下 (如附件五)：

- 10 年期債券利率；
- 普及服務中「標準電信服務」相關技術之價格變動 (技術因子)，依原先審核通知意見技術因子設定每年下降 5%。
- 普及服務提供者 Telstra 提供普及服務之營收變化 (營收因子)，依原先審核意見營收因子設定每年下降 2%。

另參照 2005-06 至 2007-08 普及服務補助報告中 Table 1 (Summary of proposed subsidies assuming current contestable arrangements continue) 圖示如下，經澳洲電信管理局 (ACA) 因求普及服務提供者符合前述各項因素後，普及服務提供者所獲得之補助金額已逐年下降。



綜上所陳，鈞會應督促普及服務提供者之「經營效率」，並如實反映「技術因素」所產生的價格下降之情形，建請 鈞會參照澳洲實施普及服務之相關規範，要求普及服務提供者應逐年降低其提供普及服務之支出成本；另因中華電信似已將營運與不經濟地區之「寬頻數據通信接取」成本反映至「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淨成本中，故本公司建議「普及服務基金」規模應限制於前一年度之補助總額扣除「海岸電台」補助金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聽證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意見書

說明

普及服務之基本精神是全體國民不因地域區隔（如偏遠、山區、離島等）而有不同實質，其源起是在1990年前後因電信自由化，各國原有的國營電信業務，均因之被要求開放民營，且因電信服務被認為是人民應享的基本權利，不得有差別待遇，但因各國電信尚未普及，故為照顧全體國民，乃有普及服務義務（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USO）之提，且各國均在推動電信自由化，為防止各業者（含既有業者 ELEC 與新進業者 CLECs）均汲汲於高獲利區，而不願投入偏遠地區之服務，故須另外建立一套會計制度，以補貼因經營該不經濟區域所產生之淨損失。

換言之，在檢討普及服務之會計制度與數據服務時，似應考量事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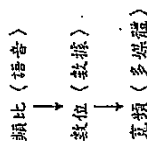
1. 寬頻應否視為基本服務，且為全體國民均等享有？
2. 普及服務之補助方式是否會進一步擴大不公平競爭？
3. 數據與寬頻服務之提供是否等同寬頻網路建設？

為討論以上事項，本公司將依下列四個面向來討論，希望對這次修法有一較明確的方向，供作階段修法之參考。

一、USO 究係補助寬頻建設或提供偏遠地區寬頻服務

1. 寬頻可達之服務區內，人民未必申請或使用寬頻
2. USO 之基本要件為提供服務而非補助業者建設
3. 現今 USO 補助絕大部分用於補助建設之虧損
4. 歐盟已提請會員國注意，不要因為補助寬頻建設，造成另一次的不公平競爭

由以上事實，本公司建議依 USO 基本精神，有關數據普及服務之實施步驟似應為：



由語音服務轉為數據服務，主要變動為機房投資（交換機數位化以及 DSLAM 的提供），此項工作中華電信早在多年前即開始進行。但若要進一步做到寬頻建設，主要的限制即為用戶端到機房端的傳輸與距離，其做法多半以光纖替代原有之銅線，以符合現有電信設備仍使用電子信號而非光信號的困境。

此其可避免成本究竟係多少，完全取決於提供數據之線寬需求。以歐盟為例，即以 "Functional Internet Accessible" 是否能提供網路存取功能為判斷依據。舉例說明如下：

6

若以網路接取功能為依據，則僅需提供 56 kbps 之速率即可；依 DSL Forum 之分析報告（詳附圖 1），距離房 6-7 公里之距離（非直線距離，乃只路徑距離，Loop Distance），其速率即可達 50 kbps，而其所需增加之設備僅為加裝 DSLAM，其費用約為 NT\$1,200/門號即可（詳附圖 1）。但若以“非不經濟地區最少用戶所使用之數據接取標準”而言，則為 ADSL 之 2^M/256^K，其可避免成本即包括 Remote Switch 或光纖以及光電轉換器之投資，以及線路之管道化等巨額投資，其所需費用將為前述 "Functional Internet Accessible" 之數十、數百、甚至數千倍以上，且極容易造成“由普及服務分擔者補助普及服務提供者建設之不公平競爭”。

至於“為何新進業者不思建設？”似言之成理，但細推其理，則可瞭解為何新進業者難以競爭之故：

(一) 建設成本

任一固網用戶（以偏遠地區用戶為例），欲完成與他人通話，新進業者之網路建設包括用戶端至機房，包括沿線之所有線路、接線箱、放大器、濾波器、跳線架、交換器等（簡稱為 Local Loop）以及長途局等；若欲上網，則尚須考慮機房互連之 peering 線路與費用。僅以前者 Local Loop cost 而言，偏遠地區每一門號線路之初設成本約在 10 萬以上，但中華電信之基礎網路早已成型，經長期折舊之結果，其帳面成本僅在數千元以上，故新進業者實無任何競爭力。此外，新進業者亦無市話交換局與遠端交換局（Remote Switch），且尚須與中華電信租用昂貴電路。故新進業者即便有心與中華電信競爭，以提供偏遠地區之市話，在中華電信既有龐大龐密的網路下，亦無法與之競爭。

(二) 營運成本

維護所須之人力、設備、器材多半以交換局為據點，以中華電信現有約 97.5% 市佔率，僅偏遠地區即有 137 個交換局而言，新進業者亦難在短期內與之競爭。

二、寬頻網路是否已由 USO 補助：

依據本公司參與討論“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製要點”期中報告時，即已明白被告之：現行之普及服務補助中，由於數據之營收（含 FTTH、MOD etc.）均已計入業登營收，故計算普及服務提供者可避免成本時，“數據相關可避免成本”亦已計入。

換言之，自普及服務施行以來，寬頻建設之費用與成本均已含在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內。此外，由於偏遠地區之市話普及率，自普及服務施行以來，除第一年略為上升以來，均逐年下降（詳附圖 2），但其提出申請之計畫金額自 91 年至 95 年度分別為 19 億、34 億、24 億、28 億以及 19 億，並未反映普及率之下降，故我們亦可合理假設，在“偏遠地區人口流失，普及率下降，多年前之建設應已攤提結束”之際，其申請之高額計畫金額應包含“為提供數據而故換之交換機，以及數據網路建設所需之光電轉換以及光纖或 Remote Exchanger 等”所須之費用與成本。

三、應否引入有效率經營之觀念

實施“普及服務報告編製要點”時，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相關或分攤共用等成本，有其積極的認定標準，即是必須為“有效率經營”之觀念。

舉例而言，過度投資即非有效率經營，如只需要 1000 對門號，即不應買 10,000 對門號之交換機；只要 100 對線，即不需要 500 對線之線路；亦即是凡起出最大需求之最小經濟產品，其成本與費用均不應列入分攤金額。

6

四、寬頻服務與普通普及及是否有相同之時機

我國普通普及服務於民國91年實施時，其全國人口普及率為58.17%，至民國94年普及率為59.79%，而同一時期我國寬頻普及率僅分別為9.33%與20.21%（詳附圖3），換言之在寬頻尚未普及之際，似暫不需將寬頻服務列為必要之電信服務。

我國寬頻普及率及普及率若依OECD之資料，顯示我國排名約在第十名（詳附表1），但若依國際網路後兩者普及率而言，依CIA "The World Fact Book" 排名，顯示日本、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國（亦如附表2所示），其寬頻普及率及普及率均低於我國，除價格因素外，尚包括無電腦、不會使用、對Internet有恐懼感等，均非普及及服務提供者或分發者所能處理之問題。

此外，在技術不斷演變，下一階段網路(NGN)尚未成形之際，將寬頻服務納入普及及服務，將因為現今普及及服務補助絕大部分用於補助建設之虧損，亦即是補助既有業者之寬頻建設，恐將造成另一次的不公平競爭（詳OECD之報告，18 April 2006, DST/ICCP/TISP(2005)5/Final, "RETHINKING UNIVERSAL SERVICE FOR A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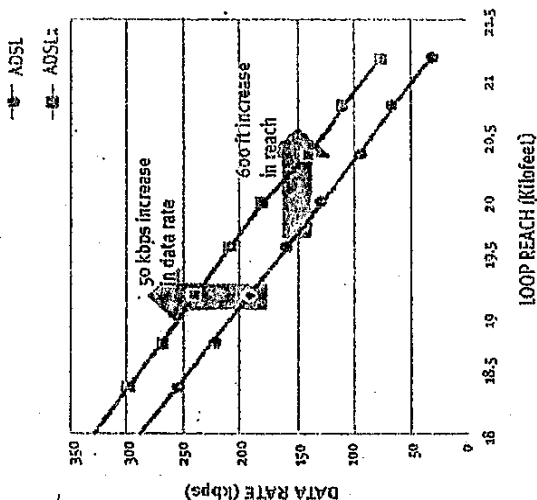
In rebuilding 'universal' access to the range of NGN services, a core issue is whether broadband should be part of USOs. The EU has already moved from voice USOs to include a data USO with a 'functional Internet access' provision in its current USO Directive. No doubt there will be close examination of whether 'functional access' in an NGN environment necessitates an upgrade to broadband access. Indeed, there are underlined calls for such a policy already. But — at least in this early stage of broadband penetration — there are strong reasons to be wary of using a 'blunt' blanket USO approach that could distort competition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However, this view may require regular reconsideration because universal service is an evolving concept. More generally, as competition develops through the use of unbundling in a number of countries, it may be necessary to determine the role of unbundled lines in the provision of universal service.

結論與建議

由於科技的進步，傳統電信由類比的語言，一躍成為數位通信，又藉助於網路網路Internet的加溫、後端距離更形縮小，聯合國有鑑於此，乃連續兩次分別在2003年、2001年二次舉辦大會，討論減少數位落差，並以數位普及及普及為己任，各國亦相繼提出e化、u化政策，並以e化為二十一世紀國力競爭力的指標。我國亦在近年內提出e-Government、M-Taiwan以及u-Taiwan計劃。基於行政一元化之概念，本公司實無由排斥此一政策，但處在這個快速變動、技術不斷演變的市場下，亦不固應僵性之法規，阻礙人民的權益，故本公司誠摯的建議本次「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案」之總補助金額，以扣除海岸電台後，2006年核定之補助金額（含市話、全話以及數據）為上限，並在本法實施後至少二個循環後，再檢討並修訂之。

附件

Figure 1: ADSL2 systems can deliver an improvement in reach of about 600 feet.



Source: ADSL2 and ADSL2+, DSL Forum White Paper, March 25, 2003

表 2 國內ADSL設備採購價

開標時間	標案數量	單門價格
M-00	24萬門	7000
M-01	126.7萬門	5600
M-02	115萬門	2800
S-03	80萬門	2000
J-05	96萬門	1400
F-06	23.6萬門	1200

total/avg 465.3萬門 約 3,726

Source: 郵政總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聽證會」

和信電訊(股)公司意見書

說明：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制要點應包含項目

一、基本原則

(1) 淨成本之計算原則：

- 需為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有營運時所發生之成本。
 - 長期增額成本概念：非屬長期增額成本者應予以扣除。
 - 以作業基礎成本制度 (Activity Based Costing) 計算。
 - 不計入共同成本 (Common Cost，指不含因作業活動或提供產品量之增加而變動之成本，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某項產品或服務，例如：廣告費用、總公司辦公室租金等費用)。
 - 聯合成本 (Joint Cost，指兩個以上之業務共同發生之成本，例如：出租線路之業務資源可由語音服務及數據服務共享) 應提出成本分析模型，說明如何按成本合理分配至各項業務，按分配費用比例亦需 benchmark 其他國家資料，以至少不低於其國家平均水平為原則。
- (2) 應證明淨成本之計算為有效率經營狀況下發生之成本。例如：提供該成本之單價及數量資料並 benchmark 其他國內外同業之相關數據資料。
- (3) 客觀、透明、無差別待遇、符合比例原則：
- 應作分總會計 (by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 以及相關計算說明以供查核。
 - 應由分總會計師公會會計師，由該會計師及 NCC 查核前述「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分總會計財務報告表以及普及及服務財務報告。

二、普及服務財務報告應包含項目

(1) 業置管收部分

A. 管收項目

- 應包括撥款端及受話端之所有管收項目。
- 若因聯合成本所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應予以計入 (詳列具體應減除之經濟效益及其衡量方法)。
- 若有其他間接利益應予以計入 (詳列具體應減除之間接利益及其衡量方法)。

B. 各計算條件及計算過程。

(2) 可避免成本

A. 可避免資金成本

- 可避免固定資產

電信交換及線路設備 (帳面價值)

- 設備項目應由同業共同定義 (細項)，並由 NCC 核定認可，超出核定範圍者即不予計入。
- 設備應為實際增加支出之成本，且其設備之帳面價值應以建置普及服務之年度之重置成本計算之。
- 設備帳面價值應扣除已移出不經濟地區之設備的帳面價值。
- 設備報告應包含：
 - ✓ 設備項目 (by (1)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 (2) 類別)
 - ✓ 設備 (財產) 編號
 - ✓ 設備購入 / 重置年度
 - ✓ 設備原始購入成本 / 重置成本
 - ✓ 設備耐用年限
 - ✓ 當年度折舊費用 / 累計折舊
 - ✓ 期初帳面價值 / 期末帳面價值
 - ✓ 聯合成本之項目及其相關明細費用，分攤方法以及分攤之計算公式 / 過程

電信設備之電信設備有關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 設備項目應由同業共同定義 (細項)，並由 NCC 核定認可，超出核定範圍者即不予計入。
- 設備應為實際增加支出之成本，且其設備之帳面價值應以建置普及服務之年度之重置成本計算之。
- 設備帳面價值應扣除已移出不經濟地區之設備的帳面價值。
- 設備報告應包含：
 - ✓ 設備項目 (by (1)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 (2) 類別, (3) 個別項目)
 - ✓ 設備 (財產) 編號
 - ✓ 設備購入 / 重置年度
 - ✓ 設備原始購入成本 / 重置成本
 - ✓ 設備耐用年限
 - ✓ 當年度折舊費用 / 累計折舊
 - ✓ 期初帳面價值 / 期末帳面價值
 - ✓ 聯合成本之項目及其相關明細費用，分攤方法以及分攤之計算公式 / 過程

可避免營運資金：現金費用 / 備用材料支出

- 現金費用 = [營業支出 / 營業外支出 - 折舊 - 兌換損失 - 其他非現金支出] / 365 * 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 現金費用之計算應以經核定「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分總財務報告表為計算之依據。
- 備用材料支出 = [全年度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採購期間 (月)
- 備用材料支出之計算應以經核定「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分總財務報告表為計算之依據。

b. 可避免營運資金：現金費用 / 備用材料支出

- 現金費用 = [營業支出 / 營業外支出 - 折舊 - 兌換損失 - 其他非現金支出] / 365 * 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 現金費用之計算應以經核定「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分總財務報告表為計算之依據。
- 備用材料支出 = [全年度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採購期間 (月)
- 備用材料支出之計算應以經核定「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分總財務報告表為計算之依據。

財務報表為計算之依據。

- ▶ 材料平均採購期間應 benchmark 同業之經驗值，並經公推之公認會計師確定。

c. 可避免資金成本：【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營運資金】× 資金成本率

- ◻ 資金成本率：應予酌量調整行當年度之基本溢利率再行加減碼，加減碼之幅度由 NCC 依據當年度平均溢利率核定之。

B. 可避免營運成本：為維持前述電信設備財產之正常運作所需之必要費用

a.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直接成本

◻ 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

- ▶ 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應由前述核定之「可避免固定資產」之項目、帳面價值以及其耐用年限計算之。(by (1)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2) 類別、(3) 個別項目)。
- ▶ 應說明折舊方法且其於前後年度應具有一致性。
- ▶ 聯合成本部分應依其核定之分攤後之項目、帳面價值及耐用年限計算之。

◻ 為維持交換機房之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性能正常運作所需之維護費用

- ▶ 應依前述核定之「可避免固定資產」中「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部分之各項目詳列其維護費用 (by (1)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2) 類別、(3) 個別項目) 並計算其維護費用率 (維護費用 / 帳面價值)。
- ▶ 總維護費用應符合前述核定之分攤會計「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

◻ 裝置熱、線路監測、用戶設備維修、降壓台等用人費用及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

- ▶ 維修費用部分
 - ✓ 維修費用應以(1)長期增額、(2)著力於「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者方能列支。
 - ✓ 應依前述核定之「可避免固定資產」中「非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部分之各項目詳列其維修費用 (by (1)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2) 類別、(3) 個別項目)。
 - ✓ 總維修費用應符合前述核定之分攤會計「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
- ▶ 用人費用部分
 - ✓ 人事相關費用應以(1)長期增額、(2)著力於「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者方能列支。
 - ✓ 應詳列各交換機房服務區域之人員名額 / 工作類別以及相關平均薪資。
 - ✓ 總人事費用應符合前述核定之分攤會計「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

b. 網路支援成本

◻ 話務品管費用、材料採購及存控管理費用之分攤

- ▶ 網路維護支援相關費用應以(1)長期增額、(2)著力於「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者方能列支。
- ▶ 應詳列各交換機房服務區域之相關網路維護支援費用細項 (by (1)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2) 類別、(3) 個別項目)。
- ▶ 總網路維護費用應符合前述核定之分攤會計「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

◻ 規劃及設計普及服務人員及相關諮詢之費用

- ▶ 網路規劃支援相關費用應以(1)長期增額、(2)著力於「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者方能列支。
- ▶ 應詳列各交換機房服務區域之相關網路規劃支援計劃及費用細項 (by (1)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2) 類別、(3) 個別項目)。
- ▶ 總網路規劃費用應符合前述核定之分攤會計「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

c. 業務及帳務處理費用

◻ 辦理申裝、移、異業務之費用

- ▶ 業務支援相關費用應以(1)長期增額、(2)著力於「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者方能列支。
- ▶ 應有當年度「不經濟地區」新申裝、移、異業務之件數，處理費用之細目 (by (1)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2) 類別、(3) 個別項目)。
- ▶ 總業務費用應符合前述核定之分攤會計「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

◻ 帳務處理與收帳之費用

- ▶ 帳務處理相關費用應以(1)長期增額、(2)著力於「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者方能列支。
- ▶ 應有當年度「不經濟地區」之門號數 (by (1)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2) 類別、(3) 個別項目)。
- ▶ 應詳列不經濟地區之帳務處理費用之計算方式
- ▶ 總帳務處理費用應符合前述核定之分攤會計「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

(3) 其他

淨成本之計算中，同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均需提供連續兩年以上資料以供比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稿）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聯絡人：賀陳冉

聯絡電話：(02)87935261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遠傳(法規)字第 095112001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修正，應將專案補助納入年度計畫。

說明：

- 一、本公司對 貴會以「提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為己任，並以偏遠地區村里得享必要之寬頻數據接取服務為本次修法目的，深感欽佩。
- 二、 貴會考量電信業者合理經營績效，於本（十二）月一日公告之「96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預估值」，似亦依前述目的，對未來寬頻建設所需經費預為保留，本公司亦極表贊同。
- 三、本次修法之二大重點，其一為增訂數據通信接取，其二為增訂以長期增資成本為基礎之財務報告（以下簡稱「新財報」），二者均為普及服務自民國 90 年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且同時施行。
- 四、依草案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似同意普及服務提供者得依專案建設申請補助，本公司期期以為不可，其理如下：
(一)依往例所稱「專案建設」，其補助方式採一次全額補助，顯與現行之可避免成本計算方式不同。

(二)未來施行新財報時，除因施行第一年有新舊轉換之困擾外，亦因年度計畫與專案建設之認列不同，而必須為此一專案建設，在預頒布之新財報作業要點中，增列專章。

(三)即便 貴會能如期如質增修完畢，但其適用僅限於 2006 年，似有虛擲行政之源之疑。

(四)未來於檢討核定年度補助金額時，尚需每年針對每一專案之淨成本以及與現有網路介接之元件等加以區分，所需人力與時間恐非常理所能想像。

五、由於寬頻數據納入普及服務既屬創舉，其所可能遭遇之困擾當可預見，似可在本法修訂時，同意「在本法修訂施行之第一年（民國九十六年），寬頻數據服務由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出年度計畫，但在本法施行之第一年（民國九十六年），其提出時間得延長至該（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六、綜上所述，本公司懇請 貴會接受第五項之建議，俾便數據寬頻普及化之精神能在會計作業一元化之精神下及早開始，以造福偏遠地區民眾之福祉。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